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划清药品与毒品界限 警惕麻精药品非法转售风险

科学认识麻精药品的性质 避免涉毒刑事法律风险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梅传强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陈柏峰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荣功

《2025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显示，药用类麻精药品滥用人数减少但占比较高。全年共查处滥用依托咪酯以外的其他药用类麻精药品2.2万人次，同比上升36.6%。2026年6月1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必须遵医嘱凭处方购买、规范使用，使用过程中需按医嘱定期复诊，不得擅自购买使用或调整用药剂量。购骗、套开、转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涉嫌毒品犯罪，并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近年来，医务人员、代购、病友及其亲属通过开具专用处方合法获取药用类麻精药品后，向吸毒人员转卖闲置药品的案件时有发生。麻精药品具有毒品和药品双重属性，合理使用有助于治疗疾病、控制疼痛，不当使用则可能导致成瘾及其他副作用，向他人转售过期和剩余麻精药品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因此，需准确界定麻精药品的用途和属性，并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明知综合判断是否构成贩卖毒品罪。

明确麻精药品的药品属性与毒品属性的界限

氯胺酮、盐酸曲马多、阿普唑仑、佐匹克隆等国家管制的药用类麻精药品和精神药品具有药品和毒品双重属性。基于医疗、科研等合法目的在合理剂量内使用，则属于药品；为了满足癖癖或使用或为了牟利而贩卖，则属于毒品。如何在保障病患需要的前提下，避免麻精药品通过非法流通危害社会秩序及身心健康，需要充分把握麻精药品的药品属性与毒品属性界限，对基于医疗目的的合法使用行为和非医疗目的的滥用、售卖行为予以明确界分。

我国采取“合法授权”与“非法惩治”相结合的方法对麻精药品的使用 and 流通予以管控。《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昆明会议纪要》）规定：“明知是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毒人员，而向其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因此，私自将合法开具的药用类麻精药品和精神药品转卖给毒品犯罪分子和吸毒人员，将构成贩卖毒品罪。但《昆明会议纪要》也规定了不以犯罪论处的例外情形：“确有证据证明出于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不以毒品犯罪论处……实施带有自救、互助性

质的上述行为，一般可不作为犯罪处理”，因此，出于医疗目的而非牟利目的实施的病友自救、互助行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但若代购人员以牟利为目的伪造病情，从医院开具麻精药品后向吸毒人员进行售卖；或罹患病人员及其亲属以牟利为目的将用于治疗自身疾病的麻精药品向吸毒人员进行转卖，使得合法获取的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则侵犯了我国对药品的管理秩序和不确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应以贩卖毒品罪论处。

准确认定转卖麻精药品行为的主观明知

贩卖毒品罪是故意犯罪，主观明知是认定犯罪故意的重要因素。根据《昆明会议纪要》精神，贩卖具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精药品构成贩卖毒品罪的，需要明知购买方为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毒人员，且明知其贩卖的麻精药品受到国家管制。因此，认定转卖闲置处方药的行为人是否具有贩卖毒品罪的主观故意，应准确界定行为人是否对转卖药品的属性和转卖对象的身份具有主观明知。

其一，应审查行为人是否明知麻精药品受到国家管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以及《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当患者需要服用麻精药品以缓解病症时，经医生诊断，可由具备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专用处方单，将所取药品用于患者本人所患疾病的治疗，不得擅自销售或转让。因此，若患者及其亲属明知麻精药品仅能凭借专用处方单和麻精药品使用记录卡到医院特殊窗口取药，无法在普通药房购买，且医生充分告知该处方药仅供患者疾病治疗使用、禁止非医学用途使用等行为须知，则可推定行为人对开具的麻精药品受到国家管制具备主观上的明知。此外，若行为人在线上交易时，经平台和物流公司提醒无法售卖和运输，也可推定行为人明知麻精药品受到国家管制。

其二，应审查行为人是否明知购买者为走私、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或者吸毒人员。在司法实践中，可通过买卖双方的聊天记录、社交圈子以及吸毒史、成瘾史等证据判断主观明知。在聊天记录中，若购买者表示“以前吸过毒，现在搞不到毒品，需要这批药品”“对药物有依赖”“不吃会难受”，则可推定行为人明知购买者具有吸毒史；若购买者表示对

编者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下简称麻精药品）具有双重属性，若被合法规范使用属于治疗疾病的药品，但若被滥用则成为毒品。近年来，涉麻精药品的毒品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如发生在辽宁的张某贩卖毒品案。张某将妻子生前患病期间未服用完毕的盐酸曲马多缓释片和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以伪报交易物品的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加价贩卖给吸毒人员，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售卖家中闲置麻精药品为何构成贩卖毒品罪？哪些药品个人不能随意处置？麻精药品的药品属性与毒品属性的界限是什么？在第39个“6·26”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本报特刊发专家文章对此进行解读，以此提醒公众充分认识滥用麻精药品的危害，切实增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切莫因贪小利而铸大错。

建立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回收处置机制

转卖闲置处方药的行为折射出管制药品危害宣传不到位、药品回收渠道不畅通等现实问题。药品处置不当不仅会带来水体和土壤污染的风险，还会引发涉收购、转售、二次加工等违法行为。因此，有必要明确药品回收责任主体，规范闲置、过期药物的处置措施，避免药品回收乱象和违法行为的发生。

目前，《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患者不再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医疗机构应当要求患者将剩余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交回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销毁处理。”但该文件出台于2005年，回收对象仅包含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与现有的麻精药品管制体系难以匹配。2023年1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发布《节约药品资源遏制药品浪费的实施方案》，对废弃药品的收集、运输、交接、销毁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但该文件对于“废弃药品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的处置措施规定较为笼统，并未设置一般废弃药品与特殊废弃药品的回收区分标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对过期、损坏麻精药品的登记、销毁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但该条规定仅约束了麻精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以及医疗机构，对于患者及其家属手中闲置药品的处置义务并未明确。

为防止闲置麻精药品的滥用、转卖和流失，一方面，应完善药品回收管理制度。打通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回收渠道，将过期、毁损、闲置麻精药品的回收流程、回收责任承担主体和监督主体纳入法律法规，使麻精药品的回收和处置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另一方面，加大宣传和警示力度。医疗机构在开具专用处方时，不仅要向患者及其家属释明麻精药品的使用规范，还需要提示剩余麻精药品的无偿返还和处置义务，由医疗机构在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统一销毁，防止管制药品向社会流通。

根据刑法规定，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系毒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上述对象的行为依法成立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并不会发生争议。但当行为涉及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是依法成立毒品犯罪，还是属于妨害药品管理行为抑或公民的正当医疗等行为，时常出现不同意见，这不仅影响刑法的准确适用，还事关公民的权利和行为底线，有必要厘清。

毒品是个法律概念，禁毒法和刑法都明确规定了其类型与范围，而且两者的规定是一样的。根据禁毒法和刑法的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对于毒品的类型和范围，立法采取的是具体列举与概括规定相结合的方式，除刑法明确列举的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等物质外，某种物质是否属于毒品，首先要考察其是否被纳入麻精药品列管目录。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按照药用类和非法药用类分别管。2025年7月21日，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并发布了《药用类麻精药品目录》（2025年版）、《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2025年版）、《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对原《麻醉药品目录》《精神药品目录》和《非药用类麻精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进行了调整，形成最新版《非药用类麻精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原《非药用类麻精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废止。2026年6月17日，国家禁毒办发布《关于将二氟乙醚等16种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精药品目录〉的公告》的公告，决定将二氟乙醚等16种物质纳入管制，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文件中，《药用类麻精药品目录》包含32种麻醉药品；《药用类精神药品目录》包含96种精神药品（其中，第一类精神药品18种；第二类精神药品78种）；《非药用类麻精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共列管412个品种和芬太尼类物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尼秦类物质3大类。截至目前，我国列管麻精药品的数量为540种，同时对芬太尼类物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尼秦类物质实行整类列管，我国是世界上对麻精药品列管最多、管制最严的国家。

所有毒品都是被管制的麻精药品，但被列管的麻精药品并非一定都属于毒品，特别是药用类麻精药品具有双重属性，其作为药品使用时，在性质上系药品，在被当作毒品滥用时系毒品，这使得毒品、药品和麻精药品之间呈现出交

错复杂的复杂关系，客观上影响对涉麻精药品行为性质的准确认定。涉麻精药品行为性质的判断，需要区分药用类麻精药品和非药用类麻精药品，并结合其具体用途妥当认定。

对于涉非药用类麻精药品行为的定性，由于其没有医疗用途，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非药用类麻精药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实验研究，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涉非药用类麻精药品行为因违反国家规定，即便实际用途无法查清，一般会被认定为毒品犯罪。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6月印发的《昆明会议纪要》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国家规定管制的、没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一般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昆明会议纪要》的规定体现了对涉非药用类麻精药品行为依法从严规制的立场。

对于涉药用类麻精药品行为的定性，过去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某种物质被列入即属于毒品，有关行为即涉嫌毒品犯罪。这种观点不仅不符合药用类麻精药品的科学性质，也有违禁毒法的规定。不管是药用类麻精药品还是药用类精神药品，在性质上都属于药品，列管的主要目的是加强管理，保证麻精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不能因为列管就忽视了其科学属性。而且，简单地将其认定为毒品可能导致刑法适用的道义难题。正是因为如此，《昆明会议纪要》采取了区别对待、具体分析立场，在坚持对毒品犯罪从严惩治立场的同时，重视考虑社会民众的用药需求，规定：“确有证据证明出于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口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的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未经批准生产、进口的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而予以销售，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的，依法定罪处罚。”“确有证据证明出于治疗疾病等相关目的，违反有关药品管理的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不以毒品犯罪论处；情节严重，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处理。实施带有自救、互助性质的上述行为，一般可不作为犯罪处理；确须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充分体现从宽。”“因治疗疾病需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携带、寄递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医疗等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境的，不构成犯罪。”

根据刑法和《昆明会议纪要》的规定，即便行为人违反管制规定从事有关涉麻精药品的行为，如果行为对象是药用类麻精药品，且实际用于医疗等正当用途，那么就不能认定为成立毒品犯罪。例如曾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铁马冰河’走私、贩卖毒品案”，被告人胡某弟因女儿疾病治疗需要长期通过境外人员邮购多个国家和地区生产的氯巴占、喜保宁、雷帕霉素等药物，其中氯巴占系国家管制的二类精神药品，并以“铁马冰河”等昵称在微信群中向其他患儿家长销售。公诉机关以走私、贩卖毒品罪起诉胡某弟，后将起诉罪名变更为非法经营罪。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氯巴占具有毒品和药品的双重属性，本案中应认定为药品而非毒品，胡某弟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可免于刑事处罚。相反，即便行为对象是药用类麻精药品，如果实际用作毒品或者抱有其他非法目的，该情形下行为对象就不再属于药品，而系毒品。比如202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三“苏某和贩卖毒品案”，被告人苏某和非法出售的盐酸哌替啶片剂（杜冷丁）系医疗用麻精药品，但行为入非法贩卖给无业人员并使其最终流入毒品市场，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苏某和的行为为成立贩卖毒品罪。又如，案例四“苗某贩卖毒品案”，被告人明知氢溴酸右美沙芬片为国家管制的第二类精神药品，为牟利仍向吸毒人员非法售卖，被告人明知购买者系吸毒人员仍然非法贩卖，据此法院认定苗某的行为为成立贩卖毒品罪。

行为的合规律性是避免法律风险的最好保证。随着化工和医疗技术的迅猛发展，麻精药品新种类层出不穷，也会有越来越多的麻精药品被列管。麻精药品专业性较强，列管的种类多，加之国家采取分类管理，对于普通社会民众而言，准确判断其属于药品还是毒品确实有难度，不经意的行为完全可能触犯刑法。众所周知，我国对毒品犯罪采取的是依法从严惩治政策，一旦构成毒品犯罪，将面临严厉的处罚。所以，对于社会民众而言，及时了解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涉麻精药品行为，避免涉毒刑事风险，尤为必要。

人生难免会遭遇疾病和健康问题，对麻精药品有需求时，应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购买使用。国家对麻精药品的管理越来越规范严格，合法开具的处方类麻精药品即便有剩余，也不能随意对外销售，避免卷入毒品违法犯罪。此外，随着“互联网+电子支付+物流寄递”的发展，网购包括从境外邮购物品越来越便利，但网购以及海外代购麻精药品要合法合规，选择正规的平台，通过合规途径和方式，才能避免行为牵扯毒品违法犯罪。



“您好，我是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许书琴法官办案团队，您的网上立案已受理，请您于1月22日上午9点到我院开庭……”

2026年1月8日，书记员像往常一样，受案后便在工作微信上联系了原告小江，信息发出许久后，对方迟迟没有回复，书记员两次打去语音电话，对方都直接挂断。

又过了许久，小江才开始慢慢回复，撤回多条信息才发送一条信息，语气既拘谨又犹豫。

书记员一边看着聊天记录，一边忍不住小声嘀咕：“这人不懂语音，回复又超级慢，总感觉哪里怪怪的……”

这声轻声的嘀咕，刚好被一旁正在阅卷的许书琴听见了。

案情比较清晰。2025年9月，小江在袁

“放心，您的诉权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本报记者 吁 青 本报通讯员 陈彩云

不出。”

“其实……我也担心，像我这种情况，上庭会不会有影响？”接着，小江又发来了这条信息。

许书琴盯着屏幕，心里微微一紧。她立刻拨通东莞市残疾人联合会的电话，协调安排专业手语老师全程参与庭审。

随后马上回复小江：“放心，您的诉权不会受到任何影响！我们会安排专业手语老师陪同，保障您充分参与诉讼。”

然而，另一个意料之外的难题很快出现了。

在联系被告袁某的过程中，办案团队又收到了一份特殊材料——袁某的残疾证，袁某患有双相情感障碍，属于一级精神残疾，情绪极易起伏波动。

一边，是听不见、说不出的原告，只能靠文字和手语沟通；一边，是情绪敏感易激动的被告，一句措辞不当就可能激化对立。

普通的调解方式，在这走不通。

许书琴想到了东莞第一法院与残联签订涉残案件纠纷“总对总”多元解纷共建协议，并以东莞第一法院东城人民法庭为试点，设立全省首个涉残案件纠纷调解工作室，提供“法律咨询—先行调解—定分止争”一站式服务，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诉讼。

许书琴迅速将案件委派至涉残案件纠纷调解工作室，并共同组建了一支由法官、调解员、手语老师、心理咨询师组成的专业调解团。

1月22日上午，调解如期进行。市残联指派的手语老师早早来到法庭，

坐在小江身旁。心理辅导员不断安抚着袁某的情绪。调解员先分别与小江和袁某开展“背靠背”调解，但双方对赔偿金额仍有较大分歧，调解陷入僵局。

许书琴当即组织法庭调查，用事实厘清责任，用法律化解对立。

庭审现场，手语老师精准翻译着小江的每一个手势，让无声的诉求清晰可闻；而另一边的袁某，却渐渐脸色发白、额头冒汗，双手紧紧攥着衣角，呼吸越来越急促。

突然，袁某猛地站起来，捂着胸口声音发颤：“我……我喘不上气……我要出去转一下。”

全场瞬间安静。法官没有催促，没有责备，只是温和地点头：“好，您出去走走，我们等您。”

心理辅导员立刻限制了出去，在走廊里轻声陪伴、慢慢疏导。一圈、两圈……袁某的呼吸渐渐平缓，紧绷的身体慢慢放松，眼神也从慌乱归于平静。十几分钟后，她重新回到法庭，轻声说：“不好意思，可以继续了。”

许书琴这才继续释法说理：“作为服务提供方，未全面排查风险，也未尽提示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她也通过手语老师向小江耐心解释：“作为购买方，您没有告知缓存路径的变更情况，且现有证据难以证明资料的具体价值，也需要承担一部分责任。”

小江认真看着手语老师的动作，点了点头。

法理讲透，情理讲柔。当天，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袁某当场一次性支付赔偿款，小江申请撤诉。

从立案到案结事了，仅用了15天。

结案后，小江给许书琴发来一条微信：“没想到这么快，更没想到这么暖。感谢您的耐心、公正主持，也由衷感谢残联提供的帮助。”

短短几行字，从无声的世界里发出，落在这间刚刚运转月余的调解工作室里。窗外阳光正好。许书琴收起手机，翻开了下一个卷宗。

党的十三大:确立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

➡上接第一版

大会期间，一位代表说，农民怕政策变，企业也怕政策不稳定，初级阶段实施的一些政策、措施长期不变，人们可以吃“定心丸”了。

私营经济获合法地位，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革正式启动，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起步……在党的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推动下，改革开放事业如千帆竞发，势不可当。

当年的“定心丸”，成为“改革开放最前沿”的“稳定器”与“推进器”。数据显示，2025年广东省经济总量连续37年居全国首位、经营主体总量超2000万户。

党的十三大的另一个重大贡献，是确定了“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已经基本实现。第二步，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30多年风雨兼程，“三步走”的步伐扎实稳健。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从“三步走”发展战略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现代化建设的初心与方向一以贯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但在新形势下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40万亿元，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大进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5.4%……“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重要步伐。

乘风破浪、勇往直前，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